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0189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备案。

根据《接受备案通知书》,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公司将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5日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浙小商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082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88日

起息日:2021年3月8日

兑付日:2021年6月4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3.09%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3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银河证券CP003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38
簿记日	2021年3月5日—8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到期兑付日	2021年6月8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现经与交易所再次沟通并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40.1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2.94%;签约金额136.38亿元,同比增加84.24%。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1.2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5.49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8.85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80.90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0年12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元(小写人民币￥590.00万元)竞得太原市SG-2013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402.97平方米,容积率4.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尚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尚涛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尚涛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尚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尚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3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浙商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04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44
簿记日期	2021年3月8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年3月9日	兑付日期	2021年6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3%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389000	投标倍率	2.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4.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3月15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万股,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6、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80,000股。

8、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18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2019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以2018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净利润增长率为130%;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为12%,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要求。
(三)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A/B/C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A/B/C,符合解锁条件。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辛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贾忠民	董事	20	1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0人)		189	94.5	50
合计(54人)		269	134.5	50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3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0,000	-1,345,000	1,5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768,700	1,345,000	202,113,700
合计	203,648,700	0	203,648,7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其他5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40.26万股,上限为3,880.51万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公司市场化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940.26-3,880.51	0.50-1.00%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222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40.26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上限为3,880.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A股					
-流通股	3,880,518,908	100.00	-38,805,100	3,841,713,808	99.00
-限售股	-	-	+38,805,100	38,805,100	1.00
合计	3,880,518,908	100.00	-	3,880,518,90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83.87亿元,比2019年末增长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6.03亿元,比2019年末增长31.72%;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37.35亿元。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2亿元,同比增长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2亿元,同比增长61.12%,具有较强的资本规模和盈利能力。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122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47%、1.86%、13.7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222亿元,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也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裁范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恂女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867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公告